

111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公告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

- 一、本公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並依本校「師資生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基本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之學生。
 - (二) 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三) 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分發相關資料：
 - (一) 分發學校：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
 - (二) 分發年度：114 學年度。
 - (三) 名額：1 名。
 - (四) 申請資格
 1. 在 111 學年度前已具備本校師培生身分或已有國民小學教師證之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大二以上學生(10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111 學年度為大三以上)
 2. 在 111 學年度前已具備本校師培生身分或已有國民小學教師證之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學生。
 - (五) 專長要求：
 1. 教學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資訊專長
 2. 加註自然專長。
 3.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精熟。
 - (六) 需修畢之學分數參考：
 1. 本校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133 學分
 2. 本校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28 學分
 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42 學分(108 前取得師資生)或 48 學分(108 後取得師資生)
 4. 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27 學分
 5. 加註自然專長：24 學分
 6. 112 學年度結束前(113 年 7 月)前修畢所需學分。
 7. 114 學年度分發前須通過教師檢定，並完成實習，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 資料審查(40%)

特殊成果表現、資訊能力、修課計畫、自傳或證照等。

(二) 面試(60%)

(三) 同分錄取標準：第一順位為面試成績，第二順位為書面審查。

五、甄選日期：

(一) 報名時間：即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二) 面試時間：待訂。

六、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 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進行審查。

1.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自 110 學年度起，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甄選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為計算，即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24 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惟每學期至少仍須 2 學分。（惟公費生輔導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輔導計畫執行）。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3)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4)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6)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7)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2.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2)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3)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4)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二) 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三) 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